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6）

江委員就公務機關成為心肺復甦術（CPR）認證場所及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為推廣全民急救教育，除舉辦中央機關公職人員急救教育訓練外，每年均補助地方衛生局於轄內各機關舉辦 CPR 及 CPR+AED（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並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相關訓練。另該署刻正研修「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特定公共場所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同時納入救人不受罰之精神，並將公務機關納入首要推動設置對象。此外，該署將於近日研擬 CPR 訓練課程相關規範；未來亦將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將 CPR 訓練課程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
- 二、又，內政部消防署自民國 92 年起與各地方消防局共同舉辦「全民學習 CPR」活動，並自 97 年起以年度宣導計畫方式補助地方消防局針對轄內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人員進行 CPR 訓練，學習對象均包含公務機關人員。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7）

江委員就僑中二街華僑中學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之土地徵收及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圍牆退縮與重建工程，本部已通知華僑中學審慎評估，如需本部協助，得專案報部研處。鑑於該校協助新北市政府增設人行道之規劃，而配合退縮圍牆及校地之重建工程，如經該校與新北市政府協議並報該部同意後，宜由該府統籌辦理並支應經費。
-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擬撥用國有土地（因圍牆退縮而減少校地），本部已通知該校，如與新北市政府協議，應速報部同意；本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派員赴校實地會勘，並請該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3）

江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